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並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同意，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舉行。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通函(「通函」)、公告(「該公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基於該公告及補充通函所述理由，於今日舉行且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並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由委任代表或經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同意(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舉行。

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3,478,5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所有股東均

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Virtue Partner、龐先生及RHL，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2,044,910,270 (100%)	0 (0%)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按親身、經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宣佈已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重新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少於十四日，故毋須刊發延期通告。隨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可供股東於已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倘閣下已填妥並遞交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擬讓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於已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繼續有效，則閣下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